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比較數據。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2022年 4月1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2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	-
利息收入		13	-
行政開支		(98,861)	(2,373)
上市開支		-	(3,887)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所成本攤銷	12(a)	-	(64,372)
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12(b)	(1,001)	(1,50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99,849)	(72,134)
所得稅開支	6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99,849)</u>	<u>(72,134)</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3,994)</u>	<u>(3,823)</u>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 千港元	於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9	<u>1,056,239</u>	<u>1,001,00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4</u>	<u>39,92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1,210	67,444
應付發起人款項	11	–	788
可贖回A類股份	12(a)	1,001,000	1,001,000
權證負債	12(b)	<u>2,503</u>	<u>1,502</u>
		<u>1,094,713</u>	<u>1,070,734</u>
淨流動負債		<u>(1,091,909)</u>	<u>(1,030,813)</u>
淨負債		<u><u>(35,670)</u></u>	<u><u>(29,813)</u></u>
權益			
股本		3	3
儲備		<u>(35,673)</u>	<u>(29,816)</u>
總虧絀		<u><u>(35,670)</u></u>	<u><u>(29,813)</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2年 4月1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2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9,849)	(72,1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3)	—
上市開支	—	1,173
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1,001	1,5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3,992	2,3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869)	(67,141)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1,473)	67,444
應付發起人款項(減少)/增加	(788)	78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130)	1,0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	—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
發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	—	40,000
與發行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有關的交易成本	—	(1,173)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2年 4月1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2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117)	39,92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1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4</u>	<u>39,9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04</u>	<u>39,921</u>

重大非現金交易：

以每股10港元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的所得款項(包括賺取的所有利息)乃直接通過託管賬戶收取及存入託管賬戶，並計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2022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由本公司與之進行業務合併，從而使繼承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在選擇及磋商潛在業務合併機會，且尚未(亦無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就特定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合併協議。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除與設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及確定收購目標相關的管理外，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本公司預期最早在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產生利息收入以外的經營收益。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00,100,000股A類股份(「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該等股份及權證自2022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5,000,000股B類股份(「B類股份」)及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該等股份及權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35%、15%、15%、10%、20%及5%的B類股份分別由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倪正東、李竹及劉偉傑作為本公司發起人間接持有。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倪正東、李竹及劉偉傑均為本公司發起人(「聯席發起人」)。

B類股份包含換股特徵(「換股權」)，以便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B類股份可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

上市權證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計30日後生效，並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計五年或贖回或清算之前到期。

除非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有關規定，否則發起人權證不得轉讓。發起人權證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12個月方可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文相同。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 – 續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已存入設於香港的分隔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上市所得款項(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將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並首先將用於支付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A類股東」)的金額，然後將用於支付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的所有或部分代價、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8B.59條符合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
- (iii) 若本公司(1)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符合(A)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或於延長期限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最後期限，則於A類股份被聯交所停牌後一個月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iv)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前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必須佔本公司自上市(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倘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本公司將只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結束起僅有36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或延長期間(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本公司將：

- (i) 停止所有經營(清盤目的除外)；
-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贖回A類股份及按比例向A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港元；及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 – 續

(iii) 清算及解散本公司，惟受(在第(ii)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為債權人申索撥備的責任規限及(所有情況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規限。

就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言，並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聯席發起人已同意在所有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在託管賬戶或對託管賬戶內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清算分派所擁有的權利。

倘(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未能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或於延長期限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包銷商已同意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放棄其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權利。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採納的影響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旨在透過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披露「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使會計政策披露更具信息性。該等修訂亦就在何種情況下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而須予披露提供指引。該等修訂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列報並無影響，但影響本公司會計政策的披露。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但對本公司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 續

(b)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現時有意於該等變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責任 ¹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缺乏可交換性 ²
--	--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2. 編製基準 – 續

(d) 計量基準 – 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e)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1,091,909,000港元及35,670,000港元。本公司在執行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已產生虧損99,849,000港元，並預計將繼續產生重大成本，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營運資金就此而言不足。管理層計劃通過聯席發起人提供的貸款融資來解決該問題。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束後24個月所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聯席發起人確定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成功洽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得聯交所批准的能力及洞察力。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的計劃定會落實。

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債務。然而，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及為應對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而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f)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生效。

4. 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零港元）。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22年 4月1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u>350</u>	<u>35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3）	93,992	2,318
董事酬金	<u>360</u>	<u>—</u>
	<u>94,352</u>	<u>2,31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目前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故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概無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約99,849,000港元（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72,134,000港元）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25,000,000股普通股（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18,867,925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於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發行在外的可贖回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原因為計入在內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年／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於上市時發行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其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的款項乃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除附註1所述的若干條件外，將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上市所得款項（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能否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尚不確定，因此存入託管賬戶的款項已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附註a)	35,971	67,444
應付利息 (附註b)	55,239	—
	<u>91,210</u>	<u>67,444</u>

a.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支付的遞延包銷佣金35,035,000港元。

b. 應付利息將根據附註1所述的託管賬戶條款支付。

11. 應付發起人款項

應付發起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上市時發售100,100,000股A類股份以供認購，而在上市時每認購兩股A類股份獲發售一份上市權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

(a) 可贖回A類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22年 4月1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u>1,001,000</u>	<u>—</u>
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所得款項	—	1,001,000
減：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u>—</u>	<u>(64,372)</u>
可贖回A類股份於初始確認時的淨額	—	936,628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u>—</u>	<u>64,372</u>
年／期末結餘	<u><u>1,001,000</u></u>	<u><u>1,001,000</u></u>

*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於上市完成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約為68,259,000港元，其中(i)3,887,000港元歸因於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並自損益表扣除，及(ii)餘下金額64,372,000港元歸因於發行A類股份。

12. 金融負債 – 續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1.50港元認購一股A類股份。贖回門檻價為20.00港元，公平市值上限20.00港元已適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惟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當日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倘截至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0.00港元，本公司可於發出至少30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予以行使。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於初始確認時，上市權證確認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上市權證的公平值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估計約為67,798,000港元，當中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單日虧損，即交易價格與上市權證於發行日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無於損益表即時確認，而是予以遞延。

當上市權證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時，遞延單日虧損釋放至損益表。

於2023年12月31日，上市權證的公平值約為2,503,000港元（2022年：約1,502,000港元），乃基於其市場報價，導致確認公平值虧損1,001,000港元（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公平值虧損總額1,502,000港元，包括確認遞延單日虧損67,798,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66,29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上市權證的變動，連同其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遞延 單日虧損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	67,798	(67,798)
轉出第三級 [#] 及自損益扣除	67,798	(67,798)	67,798
公平值變動	<u>(66,296)</u>	<u>–</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02	–	–
公平值變動	<u>1,001</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03</u>	<u>–</u>	<u>–</u>

[#] 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12. 金融負債－續

(b) 權證負債－續

於上市後，權證負債可於活躍市場報價。因此，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權證負債已從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釐定上市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基於蒙地卡羅模擬模型，每份上市權證公平值為1.3546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採用多種情況達致每份上市權證的概率加權值。於初始計量時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關鍵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預期到期日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後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20.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0.00港元
預期波幅	22.05%至22.57%
無風險利率	3.36%至3.40%
股息收益率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概率	25%至75%

蒙地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上市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股B類股份及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分類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本公司董事確定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歸屬條件。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值

年內已確認與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約83,256,000港元及10,736,000港元（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2,053,000港元及265,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B類股份轉換權於授出日期及發起人權證於上市日期的公平值。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B類股份轉換權

期內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轉換權數目變動如下：

	B類股份 轉換權數目
於2022年12月23日已授出且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25,000,000</u>

每股B類股份轉換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0.0港元，乃根據A類股份的單位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釐定。該估值已考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B類股份可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

(b) 發行人權證

年／期內發行在外的發行人權證的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發行人 權證數目
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尚未行使	不適用	–
於2022年12月23日授出	11.5	<u>40,000,000</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5	<u>40,000,000</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不適用	<u>–</u>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發行人權證的行使價為11.5港元(2022年：11.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98年(2022年：2.98年)。

基於蒙地卡羅模擬模型，每份發行人權證公平值為1.8059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採用多種情況達致每份發行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值。該估值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關鍵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預期到期日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後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20.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0.00港元
預期波幅	22.05%至22.57%
無風險利率	3.36%至3.40%
股息收益率	0%

蒙地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發起人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旨在執行與一家或多家企業的業務合併。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2022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99.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與有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換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相關的費用。

儘管我們可能於任何企業、行業或地理區域尋求業務合併目標，但我們擬重點關注中國新經濟領域（例如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的科技型公司。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選擇及磋商潛在業務合併機會，且尚未（亦無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就特定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合併協議。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從事除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選擇、構建及完成相關的任何業務。

前景

作為一家公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本公司將根據其經營戰略來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憑藉發起人及董事在中國新經濟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管理層的才能，我們將以具吸引力的估值以有利的收購條款磋商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通過賦能繼承公司為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

儘管面臨外部壓力及內部困難，中國已成功實現其於2023年設定的主要目標，經濟出現反彈及好轉。於202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超過約5%的年度目標。然而，由於當前高市場利率環境以及錯綜複雜的全球政治經濟環境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本公司預計，全球股票市場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且仍難以預測。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及中國經濟和市場形勢的發展，繼續以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謹慎地發掘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評估經濟形勢對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公司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起人、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外部投資銀行及投資基金。本公司將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詳盡的盡職審查及合理的估值。倘本公司滿意，則本公司將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商討交易條款。

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入。本公司預期將通過出售B類股份及發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所產生的利息賺取非營運收入。本公司將繼續產生與上市公司強制合規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等)以及與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盡職審查開支。

本公司預期，在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會產生大量成本。本公司擬使用以下資金來源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ii)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iii)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iv)來自可能訂立的任何保障協議的所得款項；(v)與發起人或其聯屬公司訂立的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如有)；(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vii)任何其他債務融資，或上述來源的組合。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公司預期最早在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產生經營收益。本公司將通過發行B類股份及出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所產生的利息產生非營運收入。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99.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與有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換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相關的費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98.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與有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換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相關的費用，並錄得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1.0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權證負債公平值較2022年12月31日的變動。

財務狀況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056.2百萬港元，全部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且歸因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以及所得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為2.8百萬港元，乃歸因於發行B類股份及出售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1,09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1.2百萬港元及其可贖回A類股份的賬面值1,001.0百萬港元。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主要由於遞延包銷佣金及存入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收到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01.0百萬港元，已存入位於香港的託管賬戶。

本公司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保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非託管賬戶所存放的資金）內，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貸款融資。通過利用本公司發起人及董事的業務洞見、投資諮詢經驗、交易尋找及執行專長，本公司認為，其在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時，有能力管理營運費用。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將利用流動資金的以下主要來源來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該等來源的資金將在託管賬戶以外持有：

- 發行B類股份及出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及
- 貸款融資（倘發行B類股份及出售上述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不足）。

鑒於在託管賬戶以外手頭持有的流動資產數額，本公司認為其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資本需求。

因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使然，並無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最多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可於需要時提取。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附帶任何利息，亦不會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自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同日權益總額計算）不適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獲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其資產創設任何押記。

外匯風險敞口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本公司於2023年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敞口。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來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收到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0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全部由設於香港的託管賬戶所持有。為避免生疑，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發行B類股份及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及其他收入）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及A類股東持有且不得發放給任何人士，除非是為了：(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滿足A類股東就股東對(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c)批准我們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所載的重大變動後存續進行投票而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iii)於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暫停交易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iv)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並用於（按如下排序為優次）支付：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金額、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的所有或部分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先前於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出售發起人權證及發行B類股份所得款項

本公司收到出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總額約40.0百萬港元及發行B類股份所得款項約2,500港元。出售發起人權證及發行B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乃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出售發起人權證及發行B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中，約20.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與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約13.5百萬港元用於結清與發售相關開支，及約0.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1月1日，出售發起人權證及發行B類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6.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約3.6百萬港元用於結清產生與上市公司強制合規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等）；而餘下所得款項約2.8百萬港元則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獲取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開支及與上市公司強制合規有關的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並無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員工成本確認為本公司開支。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市場類似職位的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要求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倪正東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在發起人的職責，倪正東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及發掘戰略機會及重心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有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該安排不會破壞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此外，叶青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制定業務方向及本公司管理，且作出所有重大決策前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被禁止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末期股息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將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任何現金股息。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staracq.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薛林楠先生、ZHANG Min先生及李衛鋒博士，其中薛林楠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且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開展的工作不構成鑑證業務，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須由本公司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staracq.com)。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必要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且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的A類股份轉換或交換取得的繼承公司的其他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或「我們」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業務合併而使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設於香港的分隔式託管賬戶，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該賬戶的託管代理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權證」	指	誠如上市文件所述，將於發售時向A類股份認購人發行的權證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貸款融資」	指	本公司與發起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貸款協議有關的10.0百萬港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發售」	指	誠如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起人權證」	指	誠如上市文件所述，於發售結束之同時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發行價向發起人發行的權證
「發起人」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叶青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